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鲁远洋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鲁海延公司”）根据已收到相关通知，应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5,575.8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是 161.43%，其中，公司应获得补助资金人民币 2,192.76 万元，中鲁海延公司应获得补助资金人民币 3,383.11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、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 5,575.87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记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

2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。最终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实际到账，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